

合同

编号： 11N7734949972024113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吾县淖毛湖镇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吾县淖毛湖镇江峰塑钢门窗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吾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吾县淖毛湖镇江峰塑钢门窗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吾县淖毛湖镇江峰塑钢门窗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吾县淖毛湖镇江峰塑钢门窗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篮球筐安装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7	个	1450.00	101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1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零壹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篮球筐7个，1450元/个，共计10150元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淖毛湖镇农村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4113001201010289520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